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49號

抗告人即

再審聲請人 徐耀發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倘第一審判決經上訴後，業由審理上訴之第二審法院為實體審理進而為實體判決並終告確定，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理再審之聲請法院，應先加審查，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客體無誤，且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90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徐耀發（下稱抗告人）前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33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抗告人不服，上訴至本院，經本院實體審理，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判處罪刑，抗告人仍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嗣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以上訴不合法為由，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原  
02 審卷第109至116、117至130、131至132頁）。又抗告人前向  
03 原審提起聲請再審，經原審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聲再字  
04 第15號刑事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亦有該裁定書附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再依抗告人所提出如附件「案  
06 號：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 聲請再審抗告」等內容，從形式  
07 上觀察，本件聲請意旨係針對原審上開113年度聲再字第15  
08 號裁定提起抗告，先此敘明。

09 (二)、觀諸抗告人其向原審所提出之再審意旨及證據等內容，係表  
10 示對「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433號」不服而  
11 聲請再審等語（見原審卷第41至51頁），可知抗告人係以原  
12 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3號刑事判決向原審聲請再審。然揆  
13 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應以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確定判  
14 決為再審之客體，向本院聲請再審，始為適法。抗告人未見  
15 及此，仍向原審聲請再審，致原審認其聲請程序違背規定，  
16 且無從命補正，亦顯無再行通知抗告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  
17 必要，而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5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經  
18 核於法並無違誤。

19 (三)、另抗告人向本院所提出之抗告意旨，僅重敘其聲請再審事  
20 由，並未就原裁定以前揭理由駁回其聲請再審有何違法或不  
21 當予以指摘，徒憑己見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5 法官 廖 慧 娟  
26 法官 陳 淑 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29 （須附繕本）。

30 書記官 孫 銘 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